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到董 事 6 人, 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,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 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,在项目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不发生 变更的情况下, 拟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"新能源汽车 精密铸锻件项目(二期)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12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 体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